

山东省临清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鲁1581破2号

申请人：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管理人。

被申请人：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临清市西门里街。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临清新银河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临清市西门里街297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执行董事。

2024年9月9日，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临清新银河实业有限公司存在高度关联关系，丧失财产独立性和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具有实质合并破产重整必要性为由，申请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临清新银河实业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

本院查明：2024年8月23日，本院作出（2023）鲁1581破申6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临清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2024年9月9日指定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青岛）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经调查认为，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临清新银河实业有限公司虽名义上是独立法人，但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关联企业财产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

的情况，符合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的条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在股权结构上，均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企业。

二、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一）人员混同。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存在交叉兼职。（二）经营管理混同。1. 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均统一由综合办公室管理；2. 使用同一套系统审批重组贷款续作合同，并使用同一套系统审批贷款本息支付；3. 统一由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财务部办理重组贷款续作业务。（三）财务管理混同。财务专用章、财务负责人章、银行账户、网银U盾、财务账簿均由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财务部统一管理。（四）经营场所混同。注册地址为同一地点。（五）资产混同。1. 临清新银河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所租赁资产在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财务数据中体现并由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2.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以土地房产抵押、保证担保等方式为临清新银河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六）临清新银河实业有限公司偿还贷款利息的资金主要来自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三、财产区分难度大，不利于债权人的公平受偿：（一）临清新银河实业有限公司的资产，除注册资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以外，主要是因承接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金融债务而产生的对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负债方面，临清新银河实业有限公司承接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部分重组贷款。

（二）重组贷款期间往来款项众多，区分难度很大。（三）临清新银河实业有限公司没有实际生产经营，区分融资租赁物使

用权将影响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难以挽回的巨额损失。

本院依法审查了管理人提交的实质合并重整论证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天健京审（2023）6372号《关于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与临清新银河实业有限公司构成财务混同的专项审核报告》及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临清新银河实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法定代表人任命文件、社保缴纳记录、贷款合同审批文件、贷款利息审批和明细账、部分相互支付利息、费用的凭证、担保合同等证据，并经公告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就临清新银河实业有限公司纳入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适用实质合并方式进行审理事项的听证会，参会的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临清新银河实业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及债权人均同意实质合并破产重整。

本院认为，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企业法人的人格独立主要体现在法人意志独立和法人财产独立两方面，当企业法人的意志和财产无法独立时，就丧失了独立人格和独立承担责任的基础。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与临清新银河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两家公司在经营场所、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高度混同。在经营场所方面，两家公司的注册地址相同，共用经营场所；在经营管理方面，两家公司印章统一管理，统一使用一套审批系统，统一办理贷款业务；在财务管理方面，两家公司的银行账户、财务账簿、财务印章统一管理，资金实行统一管理并统一审批支付；在人员管理方面，两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同一人，董事、监事存在交叉任职情况，共用行政人员、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中冶纸

业银河有限公司与临清新银河实业有限公司在运营管理、人事、财务尤其是资金等表征公司法人人格的要素方面具有高度混同情形，导致各自财产及债权债务无法明确区分或区分成本巨大，故两家公司已丧失独立人格，构成人格混同，应当视为一个法律主体进行合并破产重整。

综上，为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公平清理债权债务，同时降低成本，提高重整效率，对申请人的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申请，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临清新银河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本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关 淼

审 判 员 孙 国 岩

审 判 员 王 洪 峰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法官助理 张 笑 寒

书 记 员 王 会 珍